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情况

2008年1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履行债权人公告等相关程序。200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正式实施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不超过一年，即自2008年12月4日起至2009年12月3日止。现回购期限届满，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0股，支付回购资金额为0元。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主要是：

由于受2008年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的股票市场表现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不相符。为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期限为一年。

自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后，在2008年12月24至2009年1月21日期间，有17个交易日达到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的回购条件。之后，由于证券市场回暖，公司股价逐步回升，一直处于3.6元之上，均不具备回购条件。综上，在一年的回购期内，仅有前述17个交易日的短暂时间达到回

购条件，因此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特此公告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4日